



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「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法」於1997年12月23日由總統公布生效，明訂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、組織架構和行事規範。

名稱：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（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國會人權監察使（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）：Valeriya Lutkovska

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克蘭公民，選舉當日年滿40歲，須懂烏克蘭語，廉潔自持，具維護人權方面之經驗，過去5年居住於烏克蘭，無官司纏訟及犯罪紀錄。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無黨無派，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，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（教學、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）。人權監察使因判刑、褫奪國籍、行事違反職權、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，得經國會同意免職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由國會議長或經1/4以上議員提名，經全體議員召開大會秘密投票，獲得過半數同意票出任，如有2位以上候選人，則由第1及第2高票者進行決選，由獲得最多票數者勝出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國會人權監察使下設秘書處，具備法人地位，其工作人員根據烏克蘭國家公務法行事，由國會人權監察使任免。國會人權監察使有權任命代表人。經費來自國家預算，由國會人權監察使編列送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受理烏克蘭公民、外籍及無國籍人士之申訴，依據烏克蘭憲法、法律維護其權利與自由；預防違反公民權與自由，協助回復公民權與自由；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，完善烏克蘭人權及公民權法令；在執行維護公民權及自由，預防任何形式的歧視待遇；與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；協助教育人民如何合法取得資訊及個人資訊保密；每年第1季向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，如有必要，隨時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內，某些特殊情況為2年以內，可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，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、住址，陳述具體事實，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